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書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秀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軍偵字第36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0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書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114年」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編號2證據名稱及附表編號5被害人欄關於「唐雅萍」之記載，皆更正為「唐亞萍」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裁判意旨可參）。

1.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除第6條、第11條外）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4.是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前揭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㈡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查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及申辦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

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故一旦有人刻意收集他人帳戶使用，依一般常識極易判斷係隱身幕後之人基於使用他人帳戶，規避存提款不易遭偵查機關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況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轉帳詐欺之案件，近年來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則被告對於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恐遭不法份子作為犯罪工具乙情，應有預見可能，且不違背其本意，然被告仍交付並容認不詳之人使用之，使得詐騙成員向起訴書所載告訴人、被害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被告本案帳戶作為轉匯工具，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經該詐騙集團提領或轉匯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得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其主觀上容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另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實施詐騙之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或洗錢之行為。基上，足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乃屬幫助犯而非正犯。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如前所述，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起訴書誤載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應予更正。而被告固將本案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虛擬貨幣帳戶、密碼交予詐欺取財成員使用，惟詐欺取財成員1人分飾多角，乃屬常見，本案既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向被告收取帳戶資料、向告訴人、被害人實施詐術及提領詐騙款項者均為不同之多人，或確有3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前述詐欺取財成員人數已達3人以上共

同犯之情形，附此敘明。

㈣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係以單一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行為，同時幫助詐欺成員對起訴書所載告訴人、被害人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同時侵害前揭數告訴人、被害人財產權，然被告是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數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及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㈤被告為幫助犯，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部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原亦應減輕其刑，然因被告犯行係從一重及情節較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是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幫助詐欺取財）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之適用，當亦無庸為相關之新舊法比較說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虛擬貨幣帳戶、密碼交付予不詳之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且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虛擬貨幣帳戶、密碼，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兼衡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金額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業與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高美足、唐亞萍、陳明義、周玉淳、賴淑珍、王美鳳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至其餘告訴人、被害人則因無調解意願，以致未能成立和解；復考量被告就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之情狀，暨其並無前科、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㈧沒收、不沒收：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有明文規定。被告就本案領取新臺幣220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於本院陳明，而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追徵。

2.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雖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業經提領、轉匯，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周莉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琳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軍偵字第361號

被　　告　邱書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書毅為現役軍人，其可預見一般人支付代價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及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苟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將被犯罪集團用於向被害人詐欺取

財之匯款帳戶，並製造金流斷點阻礙檢警查緝，且其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21日，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5000元之代價，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Maicoin虛擬貨幣帳號andyge000000000000il.com及密碼等資料，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留言告知LINE名稱「吉斯丁」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列之謝志斌等人行騙，致附表所列之謝志斌等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詐騙集團成員再於附表所示時間，自上開郵局帳戶轉入上開Maicoin虛擬貨幣帳號對應之實體金融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為現代財富科技公司自動為虛擬貨幣帳號所設定）而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被告並先後獲取報酬共計2萬2000元。嗣謝志斌等人均查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謝志斌、鐘木根、高美足、田善榕、唐雅萍、林美吟、林冠仲、劉瑞娥、戴利芸、廖吳月英、陳明義、周玉淳、賴淑珍、王美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書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予前揭時間，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前揭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及密碼予「吉斯丁」之人，並獲取報酬共計2萬2000元之事實。惟辯稱：

		對方說可以幫我代操虛擬貨幣，2萬2000元是我的獲利云云。
2	①告訴人謝志斌、鐘木根、高美足、田善榕、唐雅萍、林美吟、林冠仲、劉瑞娥、戴利芸、廖吳月英、陳明義、周玉淳、賴淑珍、王美鳳、被害人鍾巨泉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提供之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 ③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④被告前揭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之基本資料、新臺幣轉入紀錄、虛擬貨幣購買紀錄。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遭詐騙集團所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再由詐騙集團轉入上開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對應之實體金融帳戶而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洗錢之事實。
3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andyge000000000000il.com之會員資料及交易轉出紀錄	「吉斯丁」告知被告提供帳戶給公司，每日即可得款1000元至5000元，「不需要你儲值」，僅需提供帳戶即可，被告即自113年6月6日起，先後依「吉斯丁」之指示，申請上開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再綁定前揭郵局帳戶，並於113年6月21日將前揭虛擬貨幣帳號密碼及上開郵局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留言告知「吉斯丁」，「吉斯丁」並多次以「獎金」、「補助」、「作業薪水」之名義支付金錢至被告指定之金融帳戶之事實，是被告申辦前揭虛擬帳戶，本即係為出租予「吉斯丁」之目的，而非代操虛擬貨

		幣；再依前揭虛擬貨幣帳號之會員資料及轉出紀錄可知，被告係於113年6月8日註冊前揭虛擬貨幣帳號、113年6月17日驗證及綁定上開郵局帳戶，其於113年6月21日告知「吉斯丁」該虛擬帳號及密碼前，曾於113年6月19日轉出793.03泰達幣（價值新臺幣2萬6000元）至其他電子錢包地址，顯已將其虛擬貨幣盡數清空，故其辯稱交付帳戶供「吉斯丁」代操虛擬貨幣云云，即屬不實，顯為畏罪卸責之詞，無從採信，衡情被告對於可能構成詐騙、洗錢之事實應已有預見，但仍為了獲取金錢，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供前述郵局帳戶及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可見被告主觀上已有幫助詐欺、洗錢之間接故意。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等15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涉犯前揭數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獲取之前述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檢察官　　吳錦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光瑩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收款帳戶	第二層受款帳戶	轉入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行騙方式
1	謝志斌（提出告訴）	113年6月28日13時、100萬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被告上開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對應之實體金融帳戶	113年6月28日13時1分、99萬9500元。	假投資真詐財
2	鐘木根（提出告訴）	113年7月2日9時23分、10萬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被告上開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對應	113年7月2日9時24分、20萬元。	假投資真詐財

				之實體金融帳戶		
3	高美足（提出告訴）	113年7月2日10時59分、5萬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被告上開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對應之實體金融帳戶	113年7月2日11時45分、5萬元。	假投資真詐財
4	田善榕（提出告訴）	113年7月2日14時32分、20萬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被告上開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對應之實體金融帳戶	113年7月2日14時33分、20萬元。	假投資真詐財
5	唐雅萍（提出告訴）	113年7月4日11時16分、40萬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被告上開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對應之實體金融帳戶	113年7月4日11時17分、40萬元	假投資真詐財
6	林美吟（提出告訴）	113年7月4日13時31分、20萬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被告上開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對應之實體金融帳戶	113年7月4日13時35分、20萬	假投資真詐財
7	林冠仲（提出告訴）	113年7月5日13時13分、5萬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被告上開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對應之實體金融帳戶	113年7月5日13時18分、20萬12元（含林冠仲及劉瑞娥）	假投資真詐財
8	劉瑞娥（提出告訴）	113年7月5日13時16分、5萬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假投資真詐財
9	戴利芸（提出告訴）	113年7月5日15時41分、30萬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被告上開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對應之實體金融帳戶	113年7月5日15時42分、30萬12元	假投資真詐財
10	廖吳月英（提出告訴）	①113年7月6日14時40分、5萬元 ②113年7月6日14時42分、5萬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被告上開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對應之實體金融帳戶	113年7月6日14時46分、10萬12元	假投資真詐財
11	陳明義（提出告訴）	113年7月8日9時11分、5萬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被告上開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對應	113年7月8日9時34分、	假投資真詐財
12	周玉淳	①113年7月8	被告上開郵			假投資真詐財

	（提出告訴）	日9時31分、5萬元 ②113年7月8日9時32分、5萬元	局帳戶	之實體金融帳戶	15萬12元。（含陳明義及周玉淳）	
13	鍾巨泉（未提告訴）	113年7月8日10時32分、50萬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被告上開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對應之實體金融帳戶	113年7月8日10時35分、50萬12元	假投資真詐財
14	賴淑珍（提出告訴）	113年7月9日8時42分、10萬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被告上開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對應之實體金融帳戶	113年7月9日8時48分、30萬12元	假投資真詐財
15	王美鳳（提出告訴）	113年7月9日10時17分、30萬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被告上開Maincoin虛擬貨幣帳號對應之實體金融帳戶	113年7月9日10時17分、30萬12元。	假投資真詐財